

#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统一对账支付平台系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Y2023-3-319.**

陕西省肿瘤医院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12月27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肿瘤医院委托，拟对统一对账支付平台系统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Y2023-3-319**。

二、采购项目名称：统一对账支付平台系统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陕西省肿瘤医院统一对账支付平台系统项目，1项，预算金额：1050000.00元，项目概况：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肿瘤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309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9-85276353

**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0000

联系人：张淑娟、黄梦迪、张宇、戈迪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34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5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 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不属于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不属于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不属于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6,000.00元</p> <p>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p> <p>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p> <p>银行账号：86113010750181501002741</p>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肿瘤医院和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肿瘤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肿瘤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

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2.3 招标文件**

###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 投标文件**

###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 **2.4.6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5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

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执行

###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7 纪律要求**

###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淑娟、黄梦迪、张宇、戈迪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34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 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肿瘤医院统一对账支付平台系统项目，1项，预算金额：1050000.00元，项目概况：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

###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统一对账支付平 台系统项目	1. 0 0	1,050,00 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统一对账支付平台系统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项目调研</p> <p><b>1、项目概述</b></p> <p>根据2022年财务部提供的可行性报告，信息数据部于2022年11月组织了专家论证会对该项目的可行性报告进行分析论证。专家依据电子病历5级评级标准、互联互通评级标准、智慧医院建设标准、医疗卫生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审阅了可行性报告文件，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质询，一致认为该项目基本合理、需求明确，可按照医院计划进行建设。根据2023年4月下发的预算编制通知，项目概算人民币105万元，结合我院信息系统现状及实际需求，进行深化设计。</p>

## 2、项目背景

随着互联网医院的持续推动发展，医院患者传统等候排队缴费结算的模式逐渐被信息化服务所替代，银行刷卡、微信、支付宝、自助机以及诊间和线上缴费的普及使用，为患者减少“三长一短”排队等候时间、改善就医体验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医院停车场、患者职工食堂、病案复印、物业收费等开通了网上缴费通道，为职工和患者提供了快捷高效的服务通道。目前医院现金收费业务仅仅站到总收费额的**7.24%**。随着移动支付占比越来越大，在提升服务和工作效率的同时，也面临着医院资金安全和财务内控管理压力。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1)支付种类多（窗口支付、自助机、线上挂号平台、互联网医院、银行POS机、停车场、食堂等）、接口分散，不利管理。
- (2)支付渠道单独手工对账、容易出错人员投入大、耗时耗力。
- (3)单边账问题众多，如无法实时处理，容易出现医患矛盾。
- (4)数据无法实现统一化、本地化，对数据分析，无法做到精细化管理。

## 3、预期目标

在总结兄弟医院成功实施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医院的实际情况需要，编写了项目建设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统一支付、对账管理平台。建立统一综合支付、对账、监管平台，实现医院结算系统和第三方支付支付系统整合，同时，也可以把线上的APP、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生活号以及线下的窗口、自助机、POS、医保统一的整合到一起，做自动分账处理。

(2)银医直连管理平台。建立银行系统和医院的财务系统整合平台，整合银行核心业务，为医院提供个性化的网上银行服务。医院可通过银医直联系统的转账支付、查询统计、监控对账、资金归集、内部结算等功能，实现以“金融服务”促进医院“产业经营”发展的高效率、低成本、风险可控的资金集中管理模式。

(3)非医疗收入聚合支付对账管理平台。建立非医疗收入支付、对账、监管平台，实现医院停车收入、食堂收入、进修实习收入、物业管理费、各类押金以及其他收入的支付、查询统计、监控对账等。

## 4、总结

(1)实现多方对账数据统一导入，统一管理实现与支付业务系统、HIS系统、支付机构接口对接，自动抽取和导入对账数据，为统一对账提供前提。

(2)实现多支付机构、支付渠道统一对账功能。对多支付机构、支付渠道自动生成对账结果，方便问题数据定位，简单清晰展示各种支付方式下的单边帐记录、银行已达帐、未达帐记录，方便问题记录定位和后续处理。

(3)实时反映账户资金收支变化，便于财务监控和决策、银行回单电子化，集中统计，个性化分析。减少财务人员手工操作环节和工作量，降低差错率，提高工作效率。

(4)实现非医疗收入统一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增进服务质量。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

陕西省肿瘤医院统一对账支付平台系统

序号	主要功能	简要描述	数量
1	统一支付平台	聚合支付、支付管理、商户管理、交易管理等	1
2	统一对账平台	数据总览、交易管理、交易日志、单边账处理、移动端应用、对账管理、账单管理、报表管理等	1
3	银医直连管理平台	财务管理、住院患者大额退费、基础管理、日志管理、审核管理等	1
4	非医疗收入管理平台	非医疗收费（缴费端、收费管理端）、对账管理（对账汇总、对账明细、其他收费对账等）	1
5	互联互通及网络安全	支持HIS、HRP、互联网医院、集成平台、银行、停车场系统、食堂充值系统等互联互通，达到网路安全三级等保要求	1

2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

一、基本技术要求：

系统能够支持的目前通用的各类操作系统环境，包括windowsXP及以上、windows server 2003、windows server 2008、Linux等主流的操作系统；兼容如IE、Firefox、Chrome、360等主流浏览器的最低版本，系统不包含flash动画。

二、系统模块详细说明：

（一）统一支付和对账平台

1.统一支付平台

聚合主流移动支付方式（微信、支付宝、MISPOS等），为各应用提供统一封装的移动支付SDK包，规范支付场景接入，有效管理各支付通道，使得支付对接效率更高，使用更稳定，且最大程度的减少单边账的产生。为医院提供窗口扫码付、自助机扫码付、诊间处方单扫码支付、线上小程序等多种支付场景，支持刷脸支付。

集中管理医院移动支付相关业务，实现支付相关业务的逻辑封装和统一管理。并在一定程度上优化院内患者的就医流程。将现有的微信、支付宝、银联云闪付等移动支付以及将来会新增的支付渠道进行统一管理和整合。提供统一标准的支付业务接口，对接入的支付业务进行跟踪管理，流程控制，数据汇总等服务。医保脱卡支付打通后，对线上医保接口进行封装，线上小程序等应用载体可实现线上医保结算。

**主要功能参数**

功能模块	子模块	功能要求
聚合支付	多种支付方式	支持收费窗口扫码支付功能、门诊诊间支付、自助机扫码支付、MISPOS支付等。 并为其他支付场景如：自助设备，互联网医院等提供统一支付对接。



支付管理	支付通道管理	支持通过支付平台提供统一支付通道管理，支付通道至少需包括：微信、支付宝、银联云闪付、数字人民币、医保卡（医保电子码）等。
	支付接口管理	支持可查询各支付接口的状态，支付时间，请求交易次数，过滤次数，正常、异常次数等支付状态值。
	支付方式管理	支持可新增、编辑、删除各支付方式：微信及支付宝扫码付、刷卡付、小程序支付、银联云闪付、数字人民币、医保卡（医保电子码）等主流的移动支付形式。
商户管理	商户配置管理	支持通过支付平台为医院提供移动支付商户配置功能，分配商户号，授权商户可以调用的支付方式。
交易管理	订单管理	支持实时展示医院支付交易信息：医院名称、商户编号、订单号、金额、支付方式、提供在线退款功能。
固定二维码	商户收款二维码	支持各商户生成固定对公收款二维码，交易资金结算到医院商户对公银行账号。

## 2、统一对账平台

通过ETL及BI技术实现全院MISPOS、支付宝、微信、医保卡等收入来源自动对账功能，为财务部门提供统一对账报表。提供收入总账（门诊、住院、急诊等），收入统计、收入明细、操作员（含自助设备、线上应该）、支付方式、单边账统计等功能。

统一对账平台在统一支付的基础上进行业务数据留存分析，可实现医院医疗资金的T+1对账方式，T+0的单边账处理机制，进行HIS、支付平台、渠道三方对账，保证对账数据准确性。对账平台实时抽取HIS数据和平台数据做比对，做到即时对账，并在T+1日抽取渠道数据进行三方对账，对账平台通过ETL及BI技术实现医院MIS POS、支付宝、微信、银联等收入来源统一对账及报表分析。

### 主要功能参数

功能模块	子模块	功能要求	功能模块
	数据总览	数据总览	支持展示一段时间医院支付交易数据，以可视化的图标方式展示一段时间内的支付交易趋势图，各个支付方式的占比图
	交易管理	交易明细管理	支持可监控实时交易数据，自动展示实时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单边账单，方便收费员判断异常账单；同时可根据支付状态、订单状态等信息进行交易明细数据筛选查询；以图表的形式实时统计出订单信息
		交易退款	支持可根据日期、支付类型，查询所有交易信息的退款交易明细
		退款审核	支持财务人员进行单边账处理时，可进行退款审核，审核权限可以控制，审核通过后方可退款
		订单管理	支持查看账户本人提交过的订单，可以根据提交时间、支付方式、订单号或者处理状态来进行查询；也可以撤销我提交的退款审批。可以查看我的订单的提交时间、支付方式、订单号、交易金额、申请退款金额、处理状态、提交人备注和操作的相关信息

交易日志	接口日志	支持查询相关接口的调用信息：请求参数、响应参数等，接口日志可在系统中可视化显示
	异常请求	支持通过请求时间、订单号、方法名称和交易类型来查询异常请求。可以查看到异常请求的申请时间、订单号、交易类型、方法名称、错误码/错误信息和操作的具体信息
单边账处理	T+0退款	支持出现单边账时，可实现单边账实时退款
	单边账置顶	支持系统出现单边账时，可实现单边账账单置顶显示，并用不同颜色标注
	单边账提醒	支持出现单边账时，系统可发送单边账消息提醒相关人员及时处理
	退款审核	支持财务人员进行单边账处理时，可进行退款审核，审核权限可以控制，审核通过后方可退款
	退款成功提醒	支持当单边账处理成功，可自动发送处理成功消息至相关人员
移动端应用 (符合我院 目前移动端 范围)	交易统计	手机端支持呈现交易数据，可选择时间进行查询，数据可现实交易量、交易金额等信息，有相关图标分析界面
	交易趋势	手机端支持交易趋势展示界面，可选择时间查询微信、支付宝、银联等支付方式的交易趋势
	退款审核	支持财务端退款需进行相关审核，为方便及时进行审核同时适用于不同的场景要求，平台需提供移动端退款审核功能。需要审核的账单，点击后可查看订单详情，财务查看后，可进行退款审核操作。退款审核功能可按照审核状态、支付方式、提交时间等方式进行搜索，方便使用
对账管理	对账汇总（ 医疗收费场景）	支持按照日期、支付类型自动统计出每天HIS交易金额与支付平台的交易金额数据，统计出交易差额金额；支持手动同步HIS交易数据，可导出汇总数据EXCLE表，支持在线打印功能
	其他收费对 账（非医疗 场景收费）	支持统一展示非医疗场景下的收费、缴费记录，平台收款金额及缴费记录进行对比，形成对账数据，方便医院管理
	对账明细	支持根据交易时间、平台流水号、审核状态、银行、商户号、交易状态、支付方式或者单边账类型的选择对对账的明细进行查询，也可以导出汇总数据EXCLE表，支持在线打印功能。还可以撤销已经提交的退款审批。可以查询的明细条目有交易时间、平台流水号、银行、支付方式、交易类型、平台金额、HIS金额、交易差额、病人姓名、当前状态、异常备注。还可以进行操作
统一对账		

	医保对账	支持可以按照对账日期进行查询，医保中心、HIS和差异的账户支付金额和统筹支付金额生成图表，也可导出汇总数据EXCLE表，支持在线打印功能。可以查看到异常订单的交易日期、医保中心流水号、医保卡号、交易类型、患者姓名、个人支付（医保）、统筹支付（医保）、个人支付（HIS）、统筹支付（HIS）的信息，也可进行操作
账单管理	HIS账单	支持根据交易时间、支付方式、订单号、交易状态、交易金额和业务类型的方式查询HIS账单，可打印相应数据报表。生成实收金额、收入金额和退款总额的笔数和金额
	平台账单	支持根据交易时间、支付方式、订单号、交易状态、交易金额和业务类型的方式查询平台账单，可打印相应数据报表。生成实收金额、收入金额和退款总额的笔数和金额。可以查询到的信息有交易时间、订单号、交易金额、支付方式、交易状态、交易账户、商品名称。也可以进行操作。并且可以手动添加和删除记录
	HIS账单监控	支持HIS账单监控，可打印相应数据报表。生成实收金额、收入金额和退款总额的笔数和金额。可以查询到的信息有交易时间、订单号、交易金额、支付方式、交易状态、病人姓名、就诊卡号、业务类型。也可以进行操作。并且可以手动添加和删除账单记录
	账单同步	支持选择账单类型（微信、支付宝、报表任务、时间更新等）和时间进行按月同步、按日同步。或者选择日期和支付方式进行对账。并且有直观的日历同步显示。
	一键对账	支持选择对账日期来进行一键执行，首先自动获取HIS账单，其次获取平台账单，然后进行自动对账分析，最后自动生成报表
	报表管理	报表设计
平台报表		支持抽取平台交易数据，生成平台交易数据报表，可按年度、季度、月度、当日等不同维度进行统计，支出导出、打印功能
HIS报表		支持抽取HIS交易数据，生成HIS交易数据报表，可按年度、季度、月度、当日等不同维度进行统计，支出导出、打印功能
收费员报表		支持抽取收费员当日收费明细数据，生成收费员收费数据报表，可展示收费次数，不同收费方式收费金额等信息，可按年度、季度、月度、当日等不同维度进行统计，支出导出、打印功能
	用户管理	支持根据姓名、账户、状态和角色进行查询。也可添加、配置平台使用者信息，授权各使用者可使用的功能

系统管理	角色管理	支持用于配置平台操作员的角色。可根据角色名称、角色描述和角色状态对角色进行查询，可以查询到相关状态和更新时间。可进行新增、修改等操作
	菜单管理	支持可编辑配置平台的菜单功能列表，可以新增菜单
	导航管理	支持对导航和状态进行管理和编辑
	配置管理	支持用于平台功能配置
	权限管理	支持用于配置平台转账、退款等权限
数据管理	脚本管理	支持对平台的脚本进行查询，并且对脚本进行添加和删除
	定时调度	查询并查看定时任务和调度日志，并且可以进行添加和删除操作
字典管理	系统字典	支持对字典列表进行查询、添加和删除，进行操作。还可以根据字典编码和字典名称查看到字典详情
成员管理	成员配置	支持所属部门和成员姓名进行批量授权、查询、清空或者重新获取人员信息，并查看所属部门、成员编号和成员状态等

注：1.本模块优先级最高，要求中标方优先建设，建设工期为3个月。2.参数包含并不限于以上内容。

## （二）银医直连管理平台

1、建设项目概述。建设银行系统与医院财务软件系统（HRP）在线直联综合业务平台，创新改进传统会计的“银行存款”核算模式，利用电子单据的一体化管理，准确高效地完成医院财务报销，在各种安全机制保障下直接与银行对接，进行网络化付款、查询、对账等操作，可以增加医院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操作便捷性，同时提高工作效率，为医院资金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 主要功能参数

功能模块	子模块	功能要求
财务管理	导航引擎	支持总体查看医院银行账户信息，转账信息，以可视化图表的方式提供医院账户的收支统计，并提供快捷通道按钮
	余额查询	支持查询医院银行账户余额信息，包含账户总体余额、可用余额、不可用余额等，并提供转账功能，以及账户明细查询功能。
	转账支付单	支持从医院相关财务系统中获取医院财务出纳单，再转账支付单中进行集中展示，可展示交易金额，交易状态，支付单位，收款单位等信息，未支付订单可直接快捷连接至快捷转账功能，进行转账操作。
	账户明细	支持查询当日/历史医院银行账户交易的明细信息，明细包含：医院银行名称、交易日期时间、交易账户、收入/支出标志、交易金额、账户余额、备注摘要信息等。
	转账记录	支持对医院所有与银行交互的转账收款操作进行监控，记录账户交易明细，可查询账户所有的收支明细数据。
	记账报表	支持对医院所有账户的财务往来明细，交易金额，期初金额，期末金额进行展示，协助财务进行账户管理
	快捷转账	医院HRP等财务系统对接，支持获取出纳单，相关财务人员可通过该功能直接进行对公、对私、单笔、多笔的付款操作。

	电子回单	对电子回单功能开放的银行，支持在线接收银行财务付款、收款的电子回单
	代扣代缴	支持缴费扣款、批量扣款、扣款对账业务
	代发工资等薪资发放业务	支持医院维护收款账户基础信息后，可实现对多账户的批量转账，实现员工工资代发服务。可查询批次明细。
住院患者大额退费	退费申请列表	支持HIS发起的退费申请，需要医院财务的审核人员进行审批操作
	患者银行卡信息	支持读取HIS采集的患者银行卡信息并能够查看
	转账	支持通过审核的退费申请，将由医院财务的出纳专员通过转账的功能进行退费处理
	转账记录	支持查询转账状态以及进度，并且给HIS反馈退费信息
	退款通知	支持退费成功后，系统给患者推送退款成功消息，以便患者进行账务核对。
基础管理	开户行管理	支持维护银行开户行基本信息，与银行系统开户行信息匹配
	供应商管理	支持维护供应商基本信息，开户账号等信息，方便后期对供应商进行转账业务
	职工管理	支持维护职工基本信息及银行卡账户信息，方便后期开展工资代发业务
	超级网银管理	支持对于转账业务金额小于5万元的业务可通过超级网银进行操作，该界面用于维护所有支持超级网银的银行信息包含超级网银行号、银行名称等信息，方便后期开展小额转账业务。
	账户管理	支持可对医院所有的银行账户信息进行维护，并可对其权限状态进行管理
	开户行查询	支持对库内已经完善的开户行账户信息进行模糊搜索查询
日志管理	交易日志	支持对所有银医之间的业务交互接口信息业务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可视化呈现整个交易过程，对财务安全进行安全监管，保障医院财务交易数据安全。
审核管理	转账审核	支持针对较大金额的对外转账，需要支持医院管理老师的审核，方可转账成功，保证医院的资金输出的安全。
	审核区间设置	支持针对对外付款业务，不同医院对付款区间的审核方式不同，平台支持对审核区间进行设置，不同的金额由不同权限人员进行审核，再提高财务工作效率的同时保证了财务交易安全。
注：参数包含并不限于以上内容。		

## 2、实现目标

2.1 全流程安全透明，有效规避资金风险。随时、随需自助登陆操作，保证资金全流程的透明可视，有效杜绝支付环节的资金风险。

2.2 全方位监控资金动态，确保医院资金合理使用。

系统能够实时、动态监控医院账户资金的存量、流量和流向，确保资金合理使用；同时提供余额监控、明细监控和支付监控功能，全方位监控资金动态。医院可按需设置不同的监控条件，系统自动根据各类规则进行判断，开展动态监控，实时反馈监控结果。

2.3 自动化对账任务处理，提高效率和及时性。

系统可实现对医院现有支付方式统一对账功能，在一个对账平台上可方便地对多家支付机构、多种支付渠道进行自动对账，并自动生成对账结果，简单清晰地展示各种支付方式下的单边账记录、银行已达账、未达账记录，方便问题的定位和后续处理。实现银医自动对账，节约人工对账时耗及成本，提高财务信息的及时性，提升工作效率。

### （三）非医疗收入聚合支付对账管理平台

建立非医疗收入支付、对账、监管平台，实现医院停车收入、食堂收入、进修实习收入、物业管理费、各类押金以及其他收入的支付、查询统计、监控对账等。

#### 主要功能参数

功能模块	子模块	功能要求
非医疗收费	缴费端	支持项目费用缴纳：为提供移动端和PC端缴费功能，可通过OA系统、关注公众号和小程序，选择需要缴费的项目，如：停车缴费及系统所提供的进修培训缴费、食堂缴费、物业缴费平台建设和对账等。缴费类型分为固定费用缴纳和自定义费用缴纳两种，选择需缴费项目，进行选择及费用缴纳。
		支持已缴纳费用查询：完成费用缴纳以后，可通过已缴纳费用查询功能，查询费用缴纳记录。
	收费管理端	支持项目配置：进行收费项目配置，针对于固定收费项目，可通过后台进行项目配置，前端支持进行项目选择及缴费。
		支持缴费记录查询：后台需记录全部的缴费记录，用于费用对账及记录查询。
对账管理	对账汇总	支持按照日期、支付类型自动统计出每天HIS交易金额与支付平台的交易金额数据，统计出交易差额金额；支持手动同步HIS交易数据，可导出汇总数据EXCLE表，支持在线打印功能。
	其他收费对账	支持统一展示非医疗场景下的收费、缴费记录，平台收款金额及缴费记录进行对比，形成对账数据，方便医院管理。
	对账明细	支持根据交易时间、平台流水号、审核状态、银行、商户号、交易状态、支付方式或者单边账类型的选择对对账的明细进行查询，也可以导出汇总数据EXCLE表，支持在线打印功能。还可以撤销已经提交的退款审批。可以查询的明细条目有交易时间、平台流水号、银行、支付方式、交易类型、平台金额、HIS金额、交易差额、病人姓名、当前状态、异常备注。
注：功能包含并不限于以上内容。		

### （四）互联互通及网络安全、质量标准要求

为响应国家对医院信息化建设要求，提高信息化水平，进而推进医院信息化互联互通，完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本次项目如涉及以下内容中标方应对标实现以下要求：

（1）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2018年版）相关要求。

（2）国家规定的以网络安全法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为建设依据和标准,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三级要求。

（3）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2020年版）5级标准相关要求。

（4）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5级乙等相关要

求。

(5) 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2019年版）3级标准对应的相关要求。

(6) 项目建设并在终验合格之后，自终验合格日期起，质保期为3年。

(7) 实施期以及质保期内医院如有新增银行或业务，均包含在本项目内。

(8)按照第1到第5项以及医院实际的个性化需求，所涉及到的与医院其他业务系统及硬件设备对接产生的接口开发、接口更改、数据提取等工作，均免费为医院开发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免费提供电子病历评级（4、5级）、医院智慧服务(3级)、互联互通（五乙）等申报、评级工作，同时系统具有分级权限管理功能。

(9) 其它未列出的与本系统有关的规范和标准，投标方有义务主动向我院提供。第1到5项及其他未列出的与本系统有关的规范和标准均应为项目采购期时的最新有效版本。

(10) 国家所要求的国产化、安可、信创的适配工作。

(11) 系统可在目前通用的各类操作系统环境安装：包括windowsXP、windows7（32位、64位）、windows10（32位、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兼容如IE、Firefox、Chrome、360、Safari等主流浏览器的最低版本；系统不包含flash动画；支持手机端主流移动端系统；系统服务端可在物理服务器及超融合虚拟机安装部署，投标方应明确系统需要的硬件环境，必须遵循医院的统筹安排，

(12) 提供服务器、数据库的部署、容灾以及应急措施。

(13) 系统知识库、数据库、数据字典需无条件对医院开放。

(14) 针对未来会出现的系统迁移、数据库迁移，应标方需给出明确解决方案，并提供应急预案。

(15) 项目实施人员具有相关三甲医院项目实施经验，完成医院对实施内容的个性化需求，实施阶段提供不少于2人驻场服务，协助我院宣传推广。

(16) 本项目不少于预留合同总价的8%费用，用于与其他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厂商可能产生的互联互通或对接费用。

(17) 质保期后，维保服务费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 3.3商务要求

###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项目完工期：自合同签订后6个月

###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肿瘤医院指定地点

###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验收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二)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三) 如有纠纷,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3.5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 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 同时, 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2、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 标明供应商名称密封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递交地址: 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纸质响应文件可邮寄, 邮件签收时间应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邮寄地址: 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联系人: 张淑娟、黄梦迪, 联系电话: 029-81206622-834)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本项目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用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5.4 评标程序

####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3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5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

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20分；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应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应答，并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	2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项目分析阐述	根据采购单位现状与本项目建设需求，对项目现状、建设背景、建设目标等进行分析阐述，明确建设需求，技术方案整体架构设计完整、合理、先进，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技术方案整体架构设计完整，准确理解项目需求，阐述合理全面的计8-10分；技术方案整体架构设计较完整，基本理解项目需求的计4-7.99分；技术方案设计与项目有细微偏差，需求理解简单的计0-3.99分。	10.00	主观	分析阐述
	兼容方案	投标人所响应的内容能够支持目前通用的各类操作系统环境，提供具体可行的兼容方案及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5.00	主观	兼容方案及承诺



详细评审	解决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系统迁移、数据库迁移等，有具体可行的解决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5.00	主观	针对本项目系统迁移、数据库迁移等的解决方案
	信息安全防护体系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切实可行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全面保证采购人系统安全，确保数据及相关信息不泄密，并提供保密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5.00	主观	信息安全防护体系
	增值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可操作、符合实际的增值服务，根据其所提供服务承诺内容方案及流程计0-2分。	2.00	主观	增值服务
	进度安排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时间进度控制和服务安排，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定制和安装调试服务工作，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5.00	主观	时间进度控制和服务安排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提供计2分，未提供不计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管理实施经验，需同时提供该项目负责人所具体负责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证明，每提供1个计1分，最高计2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业绩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	4.00	客观	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	拟派服务团队的整体人员数量、组成结构及人员的对应技术实力等。 人员安排合理，具有同类项目建设工作经验和相关专业证书，按其响应程度计0-6分。	6.00	主观	项目团队
	应急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服务器、数据库的部署、容灾以及应急措施有具体可行的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5.00	主观	应急措施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②售后服务承诺；③质量保障范围；④售后服务响应程度，根据响应程度计0-4分。	4.00	主观	售后服务

	培训措施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	4.00	主观	培训措施
	业绩	提供投标人的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份计1分，满分5分。	5.00	客观	业绩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5.8定标**

###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 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

详见附件：分析阐述

详见附件：兼容方案及承诺

详见附件：针对本项目系统迁移、数据库迁移等的解决方案

详见附件：信息安全防护体系

详见附件：增值服务

详见附件：时间进度控制和服务安排

详见附件：项目负责人

详见附件：项目团队

详见附件：应急措施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

详见附件：培训措施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范本.docx

